

##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

整改任务概述	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第 33 项问题：2021 年黄河体检反馈的部分问题逾期未完成整改。如，大通黑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到位，黎明化工工业废水排入大通河，北川工业园区总规与规划环评不符、企业与规划环评不符，湟源县小高陵片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直排，大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问题。湟中区田家寨石沟峡矿山未开展生态恢复问题逾期未完成整改，在申请调整整改时限未果的情况下，将整改时限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。
整改责任单位	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
整改目标	全面完成田家寨镇谢家村石沟峡矿区历史遗留的生态治理修复，严格落实现有矿山企业“边开采、边恢复、边治理”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。
整改措施及成效	<b>措施：</b> 对超期未完成的问题纳入年度考核依据进行扣分，同时督促各单位按照实际，明确具体完成时限，按月明确工程节点，进行倒排工期。 <b>成效：</b> 1. 已将超期未完成的问题纳入考核依据，在季度、年度考核中扣分并对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通报。2. 已按照实际，明确各项超期未完成问题得具体完成时限，并按月明确工程节点，进行了倒排工期。
整改时间	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
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	0971-2232340